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9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934,213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21日，公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3）。

3、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1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73,38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6、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594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3,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594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共 101 名激励对象 373,375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共 101 名激励对象 871,24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 8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465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共 5 名激励对象 62,02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共 5 名激励对象 26,583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9、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97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1、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 1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8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3、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 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前述未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25,973,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8454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4546 股，合计转增 24,999,99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973,376 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77,838,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514,700 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离职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未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调整后，需作废上述 6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7,337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未能归属的 846,161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未能归属的 50,71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34,213 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 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934,213 股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枫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城市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涉及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